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要點(草案)

113 年 00 月 0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九款。
- (二) 教師請假規則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建立專任教師代理導師制度，促進班務正常推動，維護教育成效。
- (二) 加強導師責任制之實施，維護學生受教權益，並確保其獲得良好的照顧及指導。
- (三) 透過擔任代理導師之機會，熟稔班級經營，增進師生情誼，讓學校更蓬勃發展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全體專任教師（不含兼任、導師及行政職務之教師）

四、實施時機：凡各班導師因請假時，即依排序聘任代理導師

五、代理導師之職責：代理導師之職責與一般導師相同

- (一) 督導班級打掃、晨間活動、自習、班會及午休…等。
- (二) 簽閱聯絡簿、每日缺曠課通知單、外出單、請假單、教室日誌、以及點名簿…等。
- (三) 參加各項學務會議及處理班級偶發事件。

六、代理導師之權益：

- (一) 代理導師之導師費及鐘點費，依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七、代理導師輪任原則

- (一) 擔任專兼輔、特教老師、借調教師者免除擔任代理導師。
- (二) 代理導師以該班授課之每科專任教師為原則。
- (三) 同一事件以同一人代理為原則
- (四) 同一事件若分多次請假，應以同一名專任（含代理）教師代理導師為原則，唯產（娩）假因時間過長，可分段（以 1 週含假日為原則），依序由任教該班之專任（含代理）教師代理導師。
- (五) 同一事件每次輪任代理導師以 5 天（或 1 週含假日）為原則。
- (六) 若同時授課其他班級又需代理時，則依次一順位老師遞補擔任之
- (七) 輪派擔任代理導師職務之教師，若因故無法擔任，應自行尋覓代理人並向學務處核備。
- (八) 病假未達 3 日及事假，由導師自覓代理人，並知會學務處後，並依線上差勤系統請假。

八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代導輪任順序抽籤，於當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後辦理公開抽籤。
- (二) 導師因故請假時，除告知教務處代調課外，另應及時告知學務處，以方便協調代理導師並通知該班學生。
- (三) 導師請假如遇代理導師亦請假時，則依輪序表次一順位排定代理導師，以此類推。

九、獎勵：每學年擔任代理導師累計超過 20 天以上且輔導學生成效良好者，簽請校長予以獎勵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